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南路

乙方：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0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应急防汛抽排水车及设备项目150104-NMGBC-TP-2025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货物清单明细表。

货物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号** | **品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元）** |
| 1-1 | A02030623 抢险车 | 应急抽排移动排  水泵车 | HYS5080XXHE  6型救险车 | 虹宇牌 | 湖北宏宇专用汽 车有限公司 | 湖北随州 | 443,600.00 | 1 | 台 | 443,600.00 |
| 1-2 | A02030623 抢险车 | 应急抽排移动排  水泵车 | HYS5043XXHE  6型救险车 | 虹宇牌 | 湖北宏宇专用汽 车有限公司 | 湖北随州 | 376,800.00 | 2 | 台 | 753,600.00 |
| 1-3 | A02030623 抢险车 | 应急皮卡抽排移动排水泵车 | HYS5031XXHQ  6型救险车 | 虹宇牌 | 湖北宏宇专用汽 车有限公司 | 湖北随州 | 302,300.00 | 2 | 台 | 604,600.00 |
| 1-4 | A02210400 工业 车辆 | 平衡重式叉车 | CPC35 | 合力牌 | 宝鸡合力叉车有 限公司 | 陕西宝鸡 | 63,300.00 | 1 | 台 | 63,300.00 |
| 1-5 | A02030100 载货汽车 | 防汛设备物资运输车 | EQ1041D5CDF | 东风牌 | 东风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 湖北襄阳 | 108,600.00 | 3 | 台 | 325,800.00 |
| 1-6 | A02210200 铲土运输机械 | 防汛轮式装载机 | LG855H | 龙工牌 |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 福建龙岩 | 325,500.00 | 1 | 台 | 325,500.00 |
| 1-7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抽排水单元 | HYS500 | 虹宇牌 | 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湖北随州 | 115,800.00 | 2 | 台 | 231,600.00 |
|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2748000.00元** | | | | | | | | | | |

2.以上货物明细表价格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上牌费（含落户、上牌相关费用）（如有）、首年车辆保险费（第1年车船使用税、交强险和商业险费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2000000）等相关保险费）（如有）、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各项税费（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各项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全包价）。

3.单价金额为实施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5年10月8日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货物清单明细表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蔡部长 15271323173。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主任 13394717505。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物流和车队专送。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验收货物之日起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予以响应，并负责解决处理，对于需要更换、维修、补发的货物，乙方应当在7日内处理完毕。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748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00%（8244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00%（16488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完成所有货物的调试、上牌、保险缴纳和人员培训等所有服务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10%，274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按照甲方每次付款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税务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应大于或等于当次支付款项；最后一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确保完成本合同全额价款发票开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随县均川支行

银行账号：1778110104000095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提供一年质保服务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保服务要求后1日内予以响应，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3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调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签订日期：2025年 9月28日，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